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天降窗户 5岁女童被砸中身亡

海口秀英区法院对该起高空坠物致人死亡案件作出判决,死者家属获赔78万余元

本报讯 近日,海口秀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高空坠物致人死亡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人赔偿被害人家属各项损失合计78万余元。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许员 曾洁爽 文/图

庭审现场

6龄童开窗时整扇窗户掉落砸中人

2019年8月21日下午,傅某在家中看到天下雨,就让6岁的儿子柴某佑去把阳台的窗户打开。柴某佑推开窗户时,整扇窗户(包含铝合金、玻璃)突然掉落,砸中了正在小区里行走的陈某的5岁女儿符某,导致其头部受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随后介入刑事调查,并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刑事复议决定书》,认为傅某让柴某佑去打开窗户及柴某佑打开窗户的过程中,傅某无法预见窗户会发生坠落造成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因此属意外事件,没有犯罪事实发生,不予立案。

死者家属状告涉事业主和物业等

事发后,陈某将坠物房屋业主傅某、柴某平、小区物业万某公司海口分公司与万某公司告上法庭,将坠落窗户的生产者黄某及其门店列为第三人。

海口秀英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傅某、柴某平系坠落窗户的房屋户主,傅某于2018年5月开始进行装修,并向小区物业万某公司海口分公司交纳了装修押金。装修完毕后傅某于2018年11月入住,并交纳水电费、物业费,但万某公司海口分公司至事故发生前并未前往检验装修成果。法院认为,该案系物件脱落、坠落损害导致的侵权,坠落物件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傅某、柴某平在装修过程中未严格监管,装修完毕后未严格验收,使用过程中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万某公司海口分公司作为小区物业,向业主收取装修押金和物业服务费,应该对业主的装修规范行为进行一定的管理,对业主房屋装修部分存在危险情形的,应予以高度关注并积极排除,因此万某公司海口分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过错。万某公司系万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总公司,应在分公司以自有财产对上述债务无法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死者家属获赔78万余元

法院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经审查后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78万余元。被告傅某、柴某平承担70%的赔偿责任,被告万某公司海口分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小区业主应当树立起文明意识,妥善放置物品,杜绝高空抛物、高空坠物;小区物业应当加强宣传和管理,在小区配备无死角的视频监控,有效监管小区内高空抛物、坠物行为。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三部门联合发布通告

公开追查追缴黄鸿发黄鸿明等人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涉案财产

本报讯 昨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公安厅联合发布通告,公开追查追缴黄鸿发、黄鸿明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涉案财产。

黄鸿发、黄鸿明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目前已由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被告人黄鸿发、黄鸿明、黄应祥、黄鸿金等196人分别被判处死刑、死缓、有期徒刑。为进一步深挖彻查黄鸿发犯罪团伙的犯罪行为,公检法部门将依法追缴相关涉案财产。

记者 畅凯 特约记者 宋洪涛 通讯员 陈炜森 文/图

部分涉案车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凡转移、隐藏或使用以下涉案车辆的,请主动向公安机关上缴。

涉案车辆情况如下:(1)琼EE0168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汽车;(2)琼A63339奥迪牌AUD型小型汽车:(3)琼A68870佳美牌SXV型小型汽车;(4)琼A0033H别克牌小型汽车;(5)琼AB9863雅阁牌小型汽车;(6)琼O20008奥迪牌WAU型小型汽车;(7)琼ALZ505胜达牌小型汽车;(8)琼D51311五十铃牌TF型小型汽车;(9)琼D52610东风牌ZN型小型汽车;(10)琼D52768五十铃牌小型汽车;(11)琼D58888东风牌ZN型小型汽车;(12)琼D50966时代牌BJ型小型汽车;(13)琼ALS031丰田牌小型汽车;(14)琼A68209丰田佳美牌小型汽车;(15)琼B93393森林人牌小型汽车;(16)琼AHC115雷克萨斯牌小型汽车;(17)琼A129C9别克牌小型汽车;(18)琼AT9998宝马牌小型汽车;(19)琼AP9199奥迪牌小型汽车;(20)琼A27526捷达牌小型汽车;(21)琼D51660东风牌EQ型大型汽车;(22)琼A8NW09普拉多牌小型汽车;(23)琼AA1068丰田牌小型汽车;(24)琼A8QP88东风标致牌小型汽车。

二、凡持有本案涉黑组织成员及名下所属产业,如鸿发典当行等债权债务凭证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应主动携带借款借据、还款记录等相关凭证向公安机关说明。

三、凡持有本案相关财物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应主动将财物上缴公安机关。

四、凡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无偿接受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及通过其他方式恶意取得本案涉黑组织成员财物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应主动将财物上缴公安机关。

五、上述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合同文书所指向的财产,是否属于涉案财物,由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予以认定,并依法执行。

通告强调,请相关单位、组织或个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上缴涉案财物。对于不按要求上缴财物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同时欢迎社会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或提供有关线索,对检举揭发有功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省高院联系电话:15120685825(武法官);省检察院联系电话:18976770001(杜检察官);省公安厅联系电话:18876128058(曹警官)、18907639380(黄警官)。

非法出售一株花梨树

两名男子受审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卢音

本报讯 3月17日上午,三亚中院环资庭法官赶赴五指山市看守所,顺利开庭审理了男子王某儒、王某光涉嫌犯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一案,将择日作出判决。

2月14日,三亚中院受理了被告人王某儒、王某光涉嫌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一案。公诉机关诉称,2019年4月,被告人王某儒在未经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法律规定的部门批准,未获得出售许可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被告人王某光介绍,以9000元的价格擅自将位于五指山市毛阳镇自家橡胶林地里的一株海南黄花梨树出售给王某、和某荣二人(另案处理),并由二人雇人挖掘采伐了该株黄花梨树。王某光收取二人介绍费500元。

经鉴定,该株被砍伐的海南黄花梨树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以卖口罩为幌子诈骗

文昌一男子获刑1年1个月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陈玫玫 蔡金霖

本报讯 昨日,文昌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潘某颖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潘某颖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被告人潘某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没有口罩货源的情况下,分别于2月4日至6日,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出售口罩的虚假广告,并称需要先付款后才能发货,以此方式骗取他人共计13512元,而后将诈骗款用于赌博及日常消费。

此外,面对被害人催发口罩时,被告人潘某颖还使用两个微信账号自编自演,谎称其与货源上家进行了联系,并将聊天记录截图发给被害人。案发后,被告人潘某颖通过家属积极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庭审前,被告人潘某颖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文昌法院经过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